

借用「虛擬寶物」不還，難成侵占罪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最近報載：新北市一位沈姓電腦線上遊戲玩家，去年十月間上網玩線上的「流亡黯道」遊戲時，向一位也是電腦線上遊戲玩家的施姓男網友借用虛擬寶物「薛朗的護身長袍」，卻賴著不將借用的虛擬寶物還給對方，任由施姓玩家百般催討，就是置之不理。施姓玩家在無可奈何之下，只有向檢察官對沈男提出侵占罪的刑事告訴。意想不到的是，檢察官卻給他「打臉」，來個不起訴處分。檢察官在處分書中交代的不起訴理由指出：「虛擬寶物」只是「電磁紀錄」，並非有形的動產或不動產的具體物。不符合刑法侵占罪的要件，因此給予被告不起訴的處分。

檢察官為什麼會作出這種處分呢？原來我國《刑法》第一條前段的條文明定：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說清楚一點，就是指處罰犯罪的行為，必須《刑法》分則上法條有明文規定的犯罪才可以。告訴人施男提告沈男的普通侵占罪名，規定在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中，條文是這樣規定的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由法條所定的犯罪要件來看，要成立侵占罪的行為，除了行為人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的意圖以外，還要有侵占他人所有「物」的行為，也就是將他人交付自己保管或傳送的「物」據為己有才能成立。只是將向他人借用的物品或財物，一時延不歸還，在司法實務上認為那只是民事上催討歸還的問題，並無刑事侵占的刑責。若照告訴人的意見，凡是借用物品經催討未能歸還，就成立侵占罪。那些向銀行借錢不還的人，豈不是都成為侵占罪的罪犯？

法條中所稱「物」的意義，依《民法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的立法說明，指的是「動產」與「不動產」兩種。其中所稱的「不動產」，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的定義，是指「土地及其定著物」；同條第二項另指：「不動產之出產物，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。」由上述定義來看，所謂不動產包括：土地、定著物以及還未與土地分離的出產物三種。至於「動產」，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的定義：是指「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。」就法條的涵義來說，民法對於動產的定義，並未作出正面的立法解釋，只是從反面來規定，指出除了前面提到可以歸屬於「不動產」的三種「物」以外，凡是可移動的「物」都是動產。通常「動產」所有權的變動，用交付的方式便發生效力。但有些財產價值較高的動產，像一些航行在海洋上的商船，與可以遠渡重洋，飛行在天空中的民航機，它們所有權的變動，便與不動產一樣，要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才能發生效力，所以有「準不動產」的稱謂。也就是說這些「物」，表面看來是會移動的「動產」，但實際上這些龐大的「物」所有權移轉，卻與「不動產」相同，要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才能發生移轉的效力，與其他動產不一樣，憑著交付即可發生效力。

這位檢察官著眼侵占罪法條中那個「物」字的定義，認定「虛擬寶物」，只是「電磁紀錄」的一部分，並非具體可以觸摸得到的「物」，與法條所定侵占罪的構成要件限於具體的「物」不同，因此就認為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依法予以不起訴，法律見解應無不當之處！施姓男子的提告，似乎是沒有經過慎密的思考，便以侵占的罪名提出的告訴，被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，也屬理所當然！

電腦或者智慧型的手機，在成年人的世界裡，只是著重它的虛擬而豐富的記憶系統與通訊的功能，用來作為處理事務的輔助工具，但在年輕一輩的族群裡，對這些先進工具讓他們興趣正夯的卻是線上的遊戲，這些遊戲不只是讓他們玩得過癮，憑著技巧，還可以贏取遊戲中的「實物」、「寶物」或者「點數」。這些「實物」、「寶物」或「點數」，雖然只有在螢幕上才會出現，卻仍是玩家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「電磁紀錄」一部份，並不是具體的實物。但是，在玩家的心目中仍然擁有財產上權利，只要上網查看，便可發現有很多此類虛擬物件交易、交換的網站。可見此類虛擬物件的財產價值，已經在玩家之間逐漸浮現，極需法律的保護和導入正常秩序。《刑法》為維護這些玩家的權益，積極進行修法來規範。修訂的新條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。修法的內容，是在《刑法》中增訂了第三十六章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，並在這章內增訂了六條新條文，用來規範使用不當方法入侵或破壞他人電腦的行為。像第三百五十八條是「無故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」，法定本刑是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」；第三百五十九條是「破壞電磁紀錄罪」，凡是「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就新聞報導來看，告訴人施姓網友的電腦「電磁紀錄」中，雖然少了一件虛擬寶物「薛朗的護身長袍」，但那是施男借給沈男的結果，並非沈男有對施男的「電磁紀錄」作出不當行為所造成，所以也難要他負起破壞「電磁紀錄」的刑事責任。看來施男想要回那件寶物，只有循著民事途徑去追討了！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4年10月2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